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新能”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海泰新能 2025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5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	40,000,000.00	9,277.70	受市场影响，2024 年该原材料整体采购量偏低。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	-	-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其他	-	-	-	-
合计		40,000,000.00	9,277.70	-

注：上述交易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华芯微半导体（唐山）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智街 8 号亨达科技园 C 座一层

法定代表人：李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3 年 0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永先生实际控制的天津华芯电子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该公司持股 51%，公司董事宣宏伟、于平、吕井成系该合伙企业合伙人。

2、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华芯微半导体（唐山）有限公司的交易内容为：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向其采购原材料 4,000 万元。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方式确定。

2、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在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范围内，由公司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与关联方再行签署采购原材料相关的交易协议。

五、本次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关联董事王永、王莹莹、于平、宣宏伟、吕井成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预计 202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合理定价，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依据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改林

王改林

刘资政

刘资政

